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金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81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53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山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零點玖肆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陳金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金山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前毛重0.95公克，因檢驗取用0.002公克，驗餘毛重0.948公克），經送驗結果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考（見偵卷第125頁），

01 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
02 制之第二級毒品無誤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
03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
04 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包裝袋內所沾殘之毒品一體視之，爰併依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，
06 至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，既已用罄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
07 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
09 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涂穎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2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25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9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31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4年度偵字第14818號

06 被 告 陳金山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0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陳金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13 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無故持有之，竟基於持有
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晚間
15 9時25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某便利商店外，以新臺
16 幣（下同）2,000元之代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
17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95公克）而持有
18 之。嗣陳金山於114年3月11日晚上9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19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0 號前，因違規經警攔查即加速逃逸，並於逃逸期間於同日晚
21 上9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後門處，棄置上開
22 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警沿路追緝而扣得，並以現行犯逮捕
23 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7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金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本案犯行。

01
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114年3月11日晚上9時4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後門處，丟棄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且經警扣案之事實。
3	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	
4	現場、扣案甲基安非他命照片共6張	
5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-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	證明扣案毒品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 03 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請依毒
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9 檢 察 官 林淑瑗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2 書 記 官 范書銘

13 所犯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 1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 1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 20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- 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3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5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